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庭羽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446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銓崧實業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山柰」（批號：SN03111DH，製造日期：2021年9月20日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3年6月6日雲衛藥字第113400186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3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雲林縣衛生局113年3月8日至該轄「楊林蔘藥行」抽驗「山柰」（製造日期：2021-09-20，批號：SN03111DH）中藥材，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31日新北衛檢字第1131069054號函檢驗報告，檢出重金屬鎘含量1.5 ppm（限量標準：1.0 ppm以下），未符合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0日衛部中字第 1051861110 號令訂定之「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」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

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中藥材，應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、衛生福利部、銓崧實業有限公司、連江縣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

